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5 承辦人: 黃韜穎 電話: 02-82366537

E-Mail: 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,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 刑之執行,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,補發停職 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106年6月23日人字第106001403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21條規定:「(第1項)依法停職人員,於停職期間,得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,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(第2項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,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者,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(第3項)先予復職人員,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;或經移付懲戒,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,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。(第4項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,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,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……」
- 三、茲據貴局來函所載,某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,其 辭職後始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,又服務機關於

基隆市政府 106/07/18

1063200981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裝

訂



其停職期間業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。所 詢其於上開刑事責任釐清後,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,得否 仍依同條規定,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年功俸一節, 按現行俸給法第21條規定,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 職為前提,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,至復 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,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, 則非所問。準此,本案該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,且經刑 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,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 任及懲戒處分,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,爰仍請依俸給法 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800年0218次 1823章